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請人 安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新

債務人 莊勝賢

相對人 陳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於112年9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650,000元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490,22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已於113年12月12日買賣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

01 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
02 於114年6月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
03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
04 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9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11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12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13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4 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8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84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番路鄉	內甕		265-3	2393	全部

19 附註：

20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21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